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陽遊字第1121015527號



主旨：公告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2年10月18日園署遊字第11215014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成立，本處機關全銜更動，並為使申請民眾清楚溯溪申請流程，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
- 二、修正後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

處長 楊模麟